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9—6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邹维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倪毓明先生接替邹维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剩余督导期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倪毓明先生简历：

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

主要证券从业经历：

1994年4月—1996年8月：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原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工作

1999年3月—2008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008年5月—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总部工作

主要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保荐或参与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工商银行（601398）、中国银行（601988）、宝光股份（600379）、安阳钢铁（600569）、常山股份（000158）

保荐或参与的再融资项目：名流置业（000667）2008年公开增发、火箭股份（600879）2007年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4日